

# 武汉体育学院教务处文件

武体教字〔2016〕6号

## 武汉体育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经2016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促进学风建设和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向学校招生管理部门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批准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核，合格者予以注册，建立学籍。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者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条** 罹患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下同）确诊不宜在校学习的，经本人申请，教务处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经治疗确已康复者，可由本人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并到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确认合格者随下一年级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时缴纳本学年学费。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应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经学院、学生工作（部）处审核确认后办理暂缓注册。各学院于开学第二周向教务处报送学生注册情况。

**第五条** 未注册者，不得参与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暂缓注册的学生可以修读当学期相关课程，所修课程和成绩在正式注册后有效。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视为自动退学。

## **第二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六条** 学校各本科专业学制四年，学生一般应在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亦可申请提前或延迟毕业。本科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六年，经批准的创业学生和优秀运动员可达八年。休学、保留学籍时间均计入在校学习年限。学生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而休学、保留学籍的时间除外。

**第七条** 学生学习成绩良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且已修课程平均成绩在 85 分及以上且没有不及格记录者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减免学分的优秀运动员除外）。学生在毕业前一学年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书和提前毕业修读计划，由学院对其学习成绩和能力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提前毕业的学生按规定学制年限缴纳学费。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如达不到毕业标准，按学业修读情况给予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八条** 学生延长修业年限，应在基本修业期满前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书和延长修业期的修读计划，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学生在延长修业期内应办理注册手续。

## **第三章 课程与学分**

**第九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所设置的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和选修课程两类。学生修读相关课程，参与考核并获得合格以上成绩的，可获得该课程对应的学分。学生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第十条** 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课程的同时，学有余力且符合

辅修条件的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在本校辅修其他专业，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辅修其他专业或选修课程。除课程修读外，学生可通过奖励学分途径获得学分。转学、转专业和国内外校际交流的学生可申请课程置换。具体见《武汉体育学院本科生修读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武汉体育学院奖励学分实施办法》等规定。

**第十一条** 学校允许成绩优良且自学能力强的学生申请免听、免修有关课程。

1. 免修。学习基础好，自学能力强，已修课程平均成绩 85 分及以上且没有不及格课程的学生，对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认为确已掌握者，可于开课前提出申请，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免修考试。经考核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者可获准免修并给予相应学分。

2. 免听。学习基础好，自学能力强，已修课程平均成绩 80 分及以上且没有不及格课程的学生，可由本人申请，经任课教师、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审批后办理免听手续。获准免听的学生必须按要求完成课程的作业及考试，方可获得免听课程成绩。学生一学期申请免听课程一般不得超过 2 门。

3. 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体育、军事理论以及实习实践环节等均不得免听与免修。

## **第四章 考勤与学习纪律**

**第十二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因故

不能参加者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不得迟到、早退，无故旷课。

**第十三条** 学生不能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的请假和销假规定如下：

1. 个人请假。学生请假须办理请假手续。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不得事后补假。请假三日以内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批准；两周以内的，经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两周以上的，由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2. 集体请假。学生因参加学校或学院（部门）统一组织的集训、比赛、大型集体活动等需请假的，由学生所在学院领导签署意见，报活动组织部门及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3. 请假期满，学生必须及时办理销假或续假手续，未办续假手续或续假未准者以旷课论处。

**第十四条** 学生无故或请假未准缺席教学活动的，一律按旷课处理。对旷课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处分办法按《武汉体育学院学生处分条例》执行。

一般课程按课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算旷课时间；迟到或早退达 15 分钟以上者，按旷课 1 学时计算，迟到、早退累计 3 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算；军事训练、社会实践、专业实习等，按每天 4 学时计算旷课时间。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诚实守信，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遵守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按《武汉体育学院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细则》处理。

##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其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记入学生成绩单，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一般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课程成绩的评定，根据平时成绩（包括平时测验、期中考试、作业、课堂讨论、论文、考勤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考查课程的成绩根据学生平时上课、作业和平时测验成绩等综合评定。课程的具体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应在课程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在上课时向学生公布。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学院组织的答辩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专业实习、课外实践等环节成绩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践、实习表现和学生提交的实践、实习报告等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九条** 除获批免听的课程外，学生在课程修读或实习（见习）过程中，未经批准，无故缺课（学）时数累计超过教学规定数三分之一者，取消参加该课程考核资格，所修课程成绩以零分计，累计不及格门数。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在规定的时间选课，未选课者，不得参加课程的修读与考核。选课后而不参加课程学习或者考核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累计不及格门数。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考试时间冲突或因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

时，应事先办理缓考手续（急病或突发事件等正当事由除外）。缓考课程的考试原则上随该门课程的补考进行，成绩按卷面成绩记。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处理，考试成绩以零分计，累计不及格门数。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考试纪律，违反考试纪律或者考试作弊者，考试成绩以零分计，累计不及格门数，并根据《武汉体育学院考试规则与违纪处分细则》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所修课程经考核不及格，可补考一次，补考合格，成绩按 60 分记载，补考不合格应予重修。被取消考试资格的课程和因违反考试纪律成绩被记为零分的课程不得参加补考必须予以重修，重修后考试合格，成绩以 60 分记载，成绩不合格，按实际考试成绩记载。

##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1. 确有专长，转专业更有利于发挥其专长者；
2. 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病史入学者），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明确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3.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 学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或本科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
2. 不同录取批次和录取类型专业间不予转专业；
3. 艺术、体育类专业申请转入普通类专业；
4.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5. 有违纪处分记录或应作退学处理者；
6. 国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末，有转专业意愿并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经转出学院审核、转入学院考核后，报教务处审批。学生在校期间只有一次转专业机会。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准予转学：

1.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校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本校学习，尚能在其他高校学习者；

2.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学：

1. 新生未报到注册或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2.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5.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单独考试招生、专升本等）；
6.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7. 跨学科门类的；
8.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或应予退学者；
9. 在校学习已满三年者和已有转学经历者；
10.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和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九条** 转学相关工作根据《武汉体育学院本科生转学实施细则》进行办理。

##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1. 因伤、病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超过一学期三分之一以上者；
2. 一学期中累计需要请假的时间超过该学期三分之一者；
3.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或休学创业者；
4. 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单位，经批准后可休学，但累计休学不得超过两学年，经批准的创业休学不得超过四年。

**第三十二条** 休学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因病休学的需附指定医院的证明），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并

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间的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1.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离校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
2. 休学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不享受奖学金、助学金；
3. 学生休学期间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因自费出国学习、参加社会实践等原因中断学习的，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后最长可以保留学籍两年。保留学籍学生不享受在校有关待遇。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三十六条** 休学、保留学籍学生不应当在学校住宿，不参加课程学习、考核等活动。学校对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或侵权事件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初向学校书面申请复学，并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因伤、病休学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证明其已恢复健康（心理疾病另需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复查），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批后办理复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伪造医院诊断证明者取消学籍；
2. 其他原因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申请复学，经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批后办理复学手续；

3. 复学学生一般随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原专业没有连续招生，由所在学院提出意见，教务处批准，到相近专业学习；

4. 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取消学籍；

5.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后两周内不办理复学手续者，按退学处理。

## **第八章 学业预警和退学**

**第三十八条** 为加强过程管理，建立学校、家庭和学生之间的沟通联系制度，督促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实行学生学业预警制度。具体工作程序和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本科学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

1. 任何专业任何一学期课程不及格门数达到3门及以上者，给予留级警示，跟原班级试读；

2. 学科类、体育统招类、单招表演类专业任一学年内不及格课程门数分别达到4门、5门和6门及以上者，给予留级处理；

3. 学科类、体育统招类、单招表演类专业在校期间累计不及格课程门数分别达到6门、7门、8门及以上者，给予留级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作退学处理：

1.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仍未完成学业的；

2. 第二次考试作弊者；

3.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

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4.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5. 每学期开学时，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6. 未经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或旷课达 60 学时者；

7. 本人申请退学者。

#### **第四十条 学生退学处理：**

1. 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意见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报教务处审核后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本人申请退学的除外）。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根据《武汉体育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起申诉；

2.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和家长，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在学校网站上公告七个工作日，视同送达学生本人，同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四十一条 学生退学的办理：**

1. 退学学生应当在接到退学决定书或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相关手续离校，档案、户籍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学校根据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财务结算；

2. 退学学生由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并根据学习年限（至少学满一年）发给肄业证，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校有关部门注

销其校内各种关系；

3. 退学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 **第九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四十二条** 毕业。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普通本科学生，在本规定允许的修业期限内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达到毕业生基本要求时，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武汉体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有关规定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三条** 结业。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未取得专业规定的全部学分，但已取得规定学分数90%及以上。

结业生可在离校后两年内申请参加相应课程的返校考核。考核后达到毕业要求的，持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中载明的毕业时间按实际换证日期填写。两年内未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四十四条** 肄业。学满一学年(含)以上，取得的学分数低于所在专业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数90%者准予肄业，颁发肄业证书。开除学籍的学生，无论学习时间长短，均不能发给肄业证书，只发给学习证明书。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的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追回，无法追回的宣布证书无效，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毕业、结业、肄业和学士学位等学历或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学生本人申请，由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含专升本），从2016级本科生开始施行。

**第四十八条** 如其他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武汉体育学院教务处  
2016年12月28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Wuhan Sports University Teaching Office.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characters "武汉体育学院" (Wuhan Sports University) are arranged in a circle around the star, and "教务处" (Teaching Office) is written at the bottom.